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本公司關連人士吳先生之聯繫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出售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鑑於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的買方為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與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1)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1%；及(2)買方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決定應否將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關連交易是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所進行者。鑑於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的買方為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與出售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合併計算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受制於多項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出售事項亦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本公司關連人士吳先生之聯繫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出售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

(c) 目標公司1；及

(d) 目標公司2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吳先生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16,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後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本公司有關其他附屬公司)。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目標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28,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考慮豁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各自之成員公司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集團內公司應收及應付往來賬項結餘所產生之影響後)；及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物業賬面值24,686,000港元與物業市值約人民幣32,400,000元(相當於約37,357,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2,671,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各自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均已取得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d) 賣方並無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接獲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買方全權酌情不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e)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份。

倘上文(a)至(e)分段所述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僅(d)及(e)分段所載之條件可予豁免)，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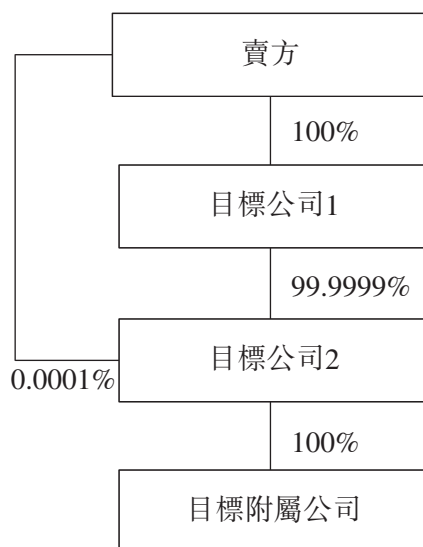
- (i) 賣方及買方可書面協定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而倘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則買賣協議之條文應猶如最後截止日期已如此延後般予以適用；或
- (ii) 倘上文(i)分段所述之事件並無發生，則買賣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即時終止，據此，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買賣協議終止時即時終止，而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進一步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因由。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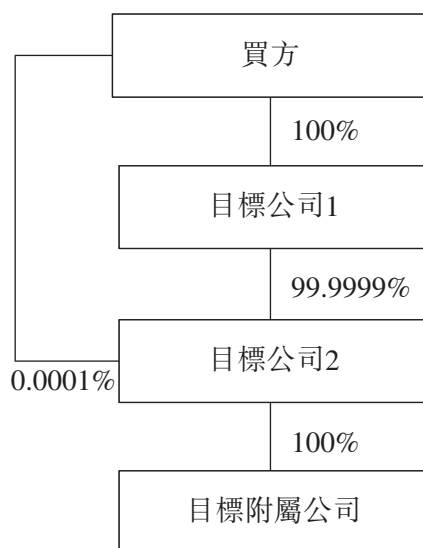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落實，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集團圖表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後續條件

賣方向買方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所有相關聯屬公司（即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與目標集團各相關實體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應收及應付往來賬項結餘（如有），且不具任何責任或追索權。上述豁免須於完成後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透過訂立豁免契據作出，形式由賣方與買方於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限內互相協定。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1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2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2（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0%實繳資本）之唯一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在中國深圳提供玩具製造服務）因業務策略由代工生產轉為貿易為本模式而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已暫停。因此，目標附屬公司已成為一間並無營運業務之公司，但仍為土地之承租人。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	(8,323)	(8,66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	(8,321)	(8,663)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28,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經考慮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10,05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亦將減少約23,029,000港元。因此，估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2,972,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收益約12,972,000港元，此乃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且並未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稅項及相關開支。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賬面淨值並扣除任何附帶開支計算，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人民幣升值、消費者信心疲弱、全球經濟狀況低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持續之政策不確定性(包括美國持續實施關稅)共同抑制全球對玩具等非必需消費品之需求。因此，本集團之主要美國客戶已採取更為保守且避險的訂購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受一名主要客戶對特定玩具產品在二零二五年銷售季需求急劇下滑之不利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減少約41%。鑑於維持製造廠房運作涉及固定成本，若未暫停或關閉營運，有關虧損持續將對本集團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因此，本集團正對其玩具業務進行戰略性重組，從代工生產營運轉型為以貿易為本模式。此舉預期將優化資源配置、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

此外，由於歷史原因，目標公司2尚未能取得任何樓宇之所有權證。鑑於本集團對其玩具業務進行戰略性重組，故認為將資源用於採取防禦性措施以保留物業之使用權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1)吳先生，彼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並無發表意見；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貿易（鞋類產品貿易及品牌球類產品銷售）、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鑑於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的買方為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與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

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1)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1%；及(2)買方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決定應否將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關連交易是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所進行者。鑑於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的買方為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與出售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合併計算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1) Victory Full Limited(「Victory Ful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Wise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Wisefield」)(為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Tremendous買賣協議」)。根據Tremendous買賣協議，Victory Full同意出售而Wisefield同意購買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Tremendous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當中已考慮Tremendous Success及其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南華擎天」)之負債淨額約1,918,000港元。

由於Tremendous買賣協議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Tremendous

Succes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南華擎天(作為原告)在中國涉及一宗關於涉嫌侵犯若干電腦軟件版權之民事訴訟，並已就中國法院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結果仍不確定，雙方均有權在判決下達後申請重審。除上述訴訟外，南華擎天已取得中國法院作出之終審判決，據此，被告因違反競業禁止責任，被判處支付約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2,1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然而，被告已向江蘇省人民檢察院申請監督複審。若申請獲接納，案件將進入重審程序，其結果仍不確定。

鑑於吳先生承擔所有與訴訟相關之費用及開支，加上訴訟程序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吳先生已承諾，倘上述訴訟程序之最終判決對南華擎天有利，其將無條件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已判決獲得之賠償)且耗費時間，董事會認為出售Tremendous Success屬恰當之舉，以集中資源強化及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

- (2)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SC Industrie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Wisefiel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Essential買賣協議」)。根據Essential買賣協議，SC Industries同意出售而Wisefield同意購買Essential Success Global Limited(「Essential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當中已考慮Essential Succes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環威投資有限公司(「環威」)(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天津南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負債淨額約56,000港元。

由於Essential買賣協議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Essential Succes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環威(作為原告)在中國涉及一宗關於解除聯合開發協議及賠償損失之民事訴訟。訴訟結果仍不確定，雙方均有權在判決下達後申請重審。

鑑於吳先生承擔所有與訴訟相關之費用及開支，加上訴訟程序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耗費時間，董事會認為出售Essential Success屬恰當之舉，以集中資源強化及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

- (3) Super Giant Limited(「Super Gia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Wisefiel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南華中國地產買賣協議」)。根據南華

中國地產買賣協議，Super Giant同意出售而Wisefield同意購買南華(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2.00港元，當中已考慮南華中國地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輝漢投資有限公司(「輝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負債淨額約160,000港元。

由於南華中國地產買賣協議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Super Gia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輝漢在撤回有關中國廣州南沙一幅土地糾紛之仲裁申請後，正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吳先生已承諾負責承擔仲裁或訴訟過程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鑑於訴訟程序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耗費時間，董事會認為出售Super Giant屬恰當之舉，以集中資源強化及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

由於與各出售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各出售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訴訟進展」一節詳細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鑑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吳先生之聯繫人，吳先生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受制於多項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出售事項亦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由建於土地上並由目標集團佔用的三(3)幢生產大樓、三(3)間工人宿舍、兩(2)間職員宿舍及一間發電機房所組成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098平方米，其建造費用由目標集團支付，惟因歷史原因而未取得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Tremendous買賣協議、Essential買賣協議及南華中國地產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土地」	指	四(4)幅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布吉鎮南嶺村之土地，總面積約為14,850平方米，根據各自之租賃協議出租，租期為五十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四三年；一九九四年至二零四四年；一九九五年至二零四五年；及一九九六年至二零四六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吳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樓宇及土地
「買方」	指	Best Galax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出售股份1」	指	目標公司1股本中之一(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1已發行股本之100%，將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買賣
「出售股份2」	指	目標公司2股本中之一(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2已發行股本之0.0001%，將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買賣
「出售股份」	指	出售股份1及出售股份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
「目標公司1」	指	Sparkling Hono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華昇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華升玩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2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